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函件

教展[2020] 155 号

关于组织 2020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30 号）相关要求，现就我校 2020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考试对象

岗前培训的对象为，近年来新补充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工作，未参加过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考试的人员，具体包括：专任教师（含师资博士后）、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考试要求

（一）培训内容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含 2020 年教师节寄语）、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职

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过程中要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列入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学深悟透。今年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和参加补考的人员，都要参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的培训和考试。

培训使用教材为《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第二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版）》《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等。

教育厅组织的培训学习采用线上网络培训形式，培训对象参加网络培训的五门课总学时不得少于 110 学时。

网络培训报名由学院（单位）汇总，提交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统一在系统中报名。系统中报名成功后，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将提供学员账号和密码，学员凭培训账号登陆培训系统，进行课程学习，培训系统开通起，学员需在 60 天内完成网上培训课程，网上课程在 60 天后关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时的学员，不能参加考试。

（二）校本培训

1. 所有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的专任教师（含师资博士后）、辅导员须参加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

2. 所有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的专任教师（含师资博士后）、辅导员须参加各学院组织的“新教师课堂教学实践培训”，并填写考核表。学院培训内容重点包括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的组织与设计、课程考核与评价、课堂教学纪律等，培训可采取教学观摩、教案撰写、说课、课堂教学实践等形

式。学院培训与考核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3. 其他参加岗前培训人员的校本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三）参训人员须参加江苏省于 2021 年 1 月举行的统一考试，考试由省高校师培中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组织统一命题，其中《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为主，单独命题。考试均为闭卷，每门考试科目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关于免修与免考

申请免修免考需学员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申免不符合免考条件而申请免考的，产生后果责任自负。如需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由学校人力资源部出具免考证明，与报名材料一并，由学院（单位）收齐，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

已取得外省岗前培训证书和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相关证书经人力资源部审核通过后，可不参加教育厅组织的网络培训和统一考试，但须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新教师培训。

四、考试安排

（一）省统一考试时间为暂定 2021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

为准。

(二) 考试费: 教育厅收取考试费 20 元/门(经报省物价局批准)。教材费: 4 门教材全套为 177 元(其中高等教育学(45 元)、高等教育心理学(45 元)、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版(45 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第二版(42 元)。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由考生自行通过其它渠道购买。

五、 相关说明

(一) 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是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请各学院、各单位务必通知到相关人员本人。

(二) 请通知各位学员注意把握完成网络学习的时间节点。

(三) 请各学院(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 将《2020 年岗前培训考试报名表》(附件 2) 盖章、考试费及教材费、1 张一寸彩色标准证件照片等材料收齐, 汇总后以学院(单位)为单位, 报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 电子材料发送至 jsfzxx@njau.edu.cn。《2020 年高校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新教师学院培训考核表、各学院新教师培训总结在领取统考成绩证明时提交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

(四) 省高校师培中心不接受个人订购教材, 如需教材, 请报名时缴费并在汇总表中进行注明。

(五) 曾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 但未通过的人员,

请在考试报名表备注栏内及汇总表注明“补考”，并将已通过科目的成绩填写在相应的考试科目栏中，在需补考的科目栏内打“√”。

联系人：吴悦，雷云，联系电话：84399681，邮箱：
jsfzxx@njau.edu.cn

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2.《2020 年岗前培训考试报名表》

3.《2020 年高校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

2020 年 10 月 10 日